



碩禾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

- 第一條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主管機關有關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公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暨審計準則委員會公佈審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交易之查核」訂定之。
- 第二條 關係人係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中第 9~12 項「關係人」定義之規定，而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
- 第三條 前條判斷是否為關係人之情形，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尚須考慮其實質關係，以為判斷。
- 第四條 關係人之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勞務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第 13~24 項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 第六條 本公司與各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依本公司一般交易事項規定辦理及程序執行外，如有必要時，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七條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應查明關係是否存在，並針對下列關係人交易事項



隨時實施查核程序：

- 一、關係人進貨，銷貨及勞務或技術服務之交易金額與條件是否與非關係人交易相同。倘有不同，是否合理。
- 二、關係人交易有無經適當之核准。其訂有額度者，其交易金額是否在限額範圍內。
- 三、依第五條規定財務報告所揭露之關係人交易內容及其他必要之揭露，是否與帳載相同。

第八條 審計委員會為第七條之查核時，得指派本公司稽核人員或委請查核財務報表之會計師經常執行。

第九條 本作業程序自審計委員會同意並送董事會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113.03.15 提董事會修訂